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药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情形	处罚幅度	说明
58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农药的,或者生产已撤销登记的农药	(1)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一)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一)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农药的,或者生产已撤销登记的农药,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农药的,或者生产已撤销登记的农药,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农药的,或者生产已撤销登记的农药,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农药的,或者生产已撤销登记的农药,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农药的,或者生产已撤销登记的农药,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农药的,或者生产已撤销登记的农药,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农药的，或者生产已撤销登记的农药，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农药的，或者生产已撤销登记的农药，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9	经营无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或者已撤销登记的农药	(1)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一)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三) 经营无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或者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经营无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或者已撤销登记的农药，违法所得在5百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经营无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或者已撤销登记的农药，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1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2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营无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或者已撤销登记的农药，违法所得在5百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经营无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或者已撤销登记的农药，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营无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或者已撤销登记的农药，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经营无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或者已撤销登记的农药，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无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或者已撤销登记的农药，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经营无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或者已撤销登记的农药，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0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轻微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没有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没有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1	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包装上未贴中文标签或者未附具中文说明书以及擅自修改标签、说明书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较重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没有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逾期不补办的,	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没有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逾期不补办的,	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较轻	擅自修改标签内容,标签不合格的,违法所得在5百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以下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可判定 严重不合格 :无农药名称、有效成份
				擅自修改标签内容,标签不合格的: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1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的;擅自修改标签内容,标签属严重不合格的:违法所得在5百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四)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包装上未贴中文标签或者未附具中文说明书以及擅自修改标签、说明书内容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的；擅自修改标签内容，标签属严重不合格的：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含量、剂型、安全间隔期的；毒性标识、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未标注的；使用范围、防治对象超出登记3种以上的。
			严重	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的；擅自修改标签内容，标签属严重不合格的：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的；擅自修改标签内容，标签属严重不合格的：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2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3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	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	依照刑法第 225 条或 280 条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4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责任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	轻微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且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且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一）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较重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且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可建议农业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建议农业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严重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	依照刑法第 147 条和 140 条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种类	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处罚幅度		说明
65	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责任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2)《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二）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且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下的；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5千元以下的。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2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且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2千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无违法所得但农药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	依照刑法第147条和140条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种类	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处罚幅度		说明
66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分装农药	《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二）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分装农药的，责令停止分装，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分装农药，农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分装，处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分装农药，农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分装，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分装农药，农药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分装，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